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和運營。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郭營軍先生....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 4月	2010年 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郭迎亮先生的兄長
郭迎亮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 12月	2016年 6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的全面管理	郭先生的弟弟
王傳水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 8月	2020年 7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關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6月	2016年 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熊勝江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1月	2025年 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明軍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1月	2025年 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梁承芳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1月	2026年 1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龍飛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2月	2021年 12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輝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2月	2021年 12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49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統籌本集團日常運營、整體戰略規劃及技術研發。2015年4月，郭先生從當時的股東手中收購了本公司全部股權，自此本集團便由其掌控。自2015年4月起，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自2017年5月及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湖州昆侖及香河昆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2022年4月及2023年4月起，還分別擔任昆侖先端、宜賓昆侖及湖北昆侖的執行董事職務。彼自2023年8月起還擔任昆侖匈牙利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在電池與電力技術行業擁有近23年的從業經驗。2002年6月至2007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中信國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研究與產業化的公司）。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彼任職於榮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前稱石油大學（北京））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還持有在2004年9月獲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金屬材料工程中級職稱。

郭先生是郭迎亮先生的兄長，郭迎亮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下列各公司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江蘇昆侖動力電池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化學及 工業產品	2022年1月14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 未開展任 何業務
徐州昆侖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2023年5月18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 未開展任 何業務
湖州安和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材料生產	2024年12月20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 未開展任 何業務

郭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迎亮先生，39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至2021年12月，在此期間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此擔任該職務，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郭迎亮先生自2021年3月及2022年1月起還分別擔任北京昆宇的監事和湖州昆侖的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長興昆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6年1月，彼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郭迎亮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彼在中鋼集團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

郭迎亮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郭迎亮先生是郭先生的弟弟，郭先生是本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傳水先生，41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領導營銷中心的運營工作。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工作。

王先生在化工工程與新材料應用行業擁有近16年的從業經驗。自2010年2月起，彼於寧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與銷售業務。自2011年1月起，彼於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任職。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浙江藍天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化學製品製造業務。自2016年12月起，彼任職於江蘇國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解液及添加劑、超級電容器電解液的國內企業）。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中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工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電池材料部科長。

王先生於2009年4月在中國福州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熊勝江先生（曾用名熊江），38歲，彼於2025年9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在基金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專業經驗。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市星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鴻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彼任職於基金投資公司北京志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熊先生於北京遠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熊先生任職於海南神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研究部研發總監。

熊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明軍先生，42歲，於2025年2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明先生在研發及學術領域擁有約14年的專業經驗。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明先生擔任韓國漢陽大學博士後研究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明先生擔任日本東京大學項目研究員。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明先生擔任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負責物理化學研究。自2017年12月起，明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員。自2025年2月起，明先生擔任昆侖新材研究院院長。

明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關博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關先生在審計、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師。於2011年10月，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同創資產管理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彼任職於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彼任職於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關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隨後於2009年6月在南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承芳女士，42歲，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梁女士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2010年12月至2019年8月，梁女士任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位於香港及北京的聯屬公司。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恒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起，她一直擔任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梁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她於2003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合格會員。

張龍飛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2026年1月，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張先生還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在工程領域的教育與研究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起，張先生歷任北京理工大學的講師、副教授。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彼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9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此乃與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嘗試有關，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與董事會分享相關行業經驗。張先生從未履行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吳輝先生，40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6年1月，彼獲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吳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在行業研究、投資分析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伊維碳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研究職能。自2020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伊維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管理研究職能。

吳先生還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華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327）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天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59）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3）的外部董事。

吳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此乃與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嘗試有關，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與董事會分享相關行業經驗。吳先生從未履行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同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還包括鄭志義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鄭志義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26年 1月	2025年 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鄭志義先生，36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州昆侖的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1月，其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鄭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桂林吉福思羅漢果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審計相關事宜。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彼還擔任上海瀚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雙學士學位，201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資料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委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關聯關係。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郭迎亮先生，3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一概覽－執行董事」的段落。

陳靜雅女士，42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她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審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獨立視角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承芳女士、吳輝先生及關博先生，其中梁承芳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與審查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與審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制定此類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提出建議；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查並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與審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輝先生、梁承芳女士及郭迎亮先生，其中吳輝先生擔任薪酬與審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郭營軍先生、梁承芳女士和張龍飛先生，其中郭營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以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獲得薪酬。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當時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16,000元、人民幣4,52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因其服務而應計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3,000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不包括四名、四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1,293,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且不存在其他應付薪酬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應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和總經理，郭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既能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穩定性，又能更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有效落實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各項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議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瞭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措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並提升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我們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為董事會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接班人。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在董事會及集團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之價格或[編纂]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